

摘要

收养成立需要两方面的要件,即实质要件和程序要件。实质要件即为收养人、被收养人、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行使的主体资格。各国立法都对收养实质要件作了明确的规定,主要分歧在于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年龄方面。

我国《收养法》于1991年制定,在1998年进行了修改。这10年中,我国社会发生了极大的变化,因此很多当时法律依赖的社会条件,现在已经并不存在。同时,由于我国加入WTO,国际之间交往的增多也导致了涉外收养的增多。在这种情况下,我国收养制度的滞后,给涉外收养造成了一定的限制。而在2008年5月12日汶川发生8.0级地震之后,大量的孤儿和残疾儿童的出现,对我国的收养制度更是带来了极大的考验。

本文即通过对收养制度的历史沿革、收养制度的定性的论述,以及对世界上主要国家收养制度中关于实质要件规定的比较,来对我国收养制度提出建议,为我国收养制度的发展作出一点贡献。

关键词: 被收养人、收养人、送养人、收养同意权、收养实质要件